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经销商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安徽中远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尼 PT. oscar mas 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1. 为快速回笼货款，公司分别与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徽中远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共 6 家经销商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就公司对上述经销商的债权 216,311,263.96 元折让 38,807,437.60 元，折让后的债权金额 177,503,826.36 元。

为快速回笼货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尼 PT. oscar mas 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就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印尼 PT. oscar mas 的债权 7,331,318.43 美元折让 2,932,526.85 美元，折让后的债权金额 4,398,791.58 美元。

2.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债权

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债权重组对方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至本次债权重组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债权重组涉及折让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尼 PT. oscar mas 债权重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情况

1. 本次债权重组对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经销商。
2.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债权重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经公司与 7 家经销商协商，债权重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重组对方名称	原债权金额	折让金额	折让后 债权确认金额	还款约定
1	兰州天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900,000.00	2,980,000.00	11,920,000.00	由债务人按协议约定提供资产担保。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至 2017 年年底，分期支付欠款。
2	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691,963.87	1,769,196.39	15,922,767.48	由债务人按协议约定提供资产担保。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至 2018 年 3 月，分期支付欠款。
3	安徽中远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8,926,129.44	5,785,225.89	23,140,903.55	由债务人按协议约定提供资产担保。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至 2017 年年底，分期支付欠款。
4	河南中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619,639.57	0	63,619,639.57	由债务人按协议约定提供资产担保。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五年分期支付欠款。
5	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	52,033,298.62	13,008,324.66	39,024,973.96	由债务人按协议约定提供资产担保。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至 2020 年 4 月，分期支付欠款。
6	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140,232.46	15,264,690.66	23,875,541.80	由债务人按协议约定提供资产担保。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至 2020 年 8 月，分三年分期支付欠款。
7	印尼 PT. oscar mas	7,331,318.43 美元	2,932,526.85 美元	4,398,791.58 美元	自签订债权重组协议起，分三年分期支付欠款。

2. 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与陕西泰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尼 PT. oscar mas 的债权债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 协议生效之后，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对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违约则应向公司支付原债权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

2.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可以促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债权债务重组履行完毕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约 262.37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刘宗柳先生、张盛利先生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债权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有利于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